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3〕2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关于2021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试点云南省西畴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畴县水务局：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2021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云南省西畴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畴县畴阳河流域（不含县域），主要河流包括畴阳河、清河、南丘河、岔河、法果小河、和平小河等，涉及兴街镇、莲花塘乡和蚌谷乡，面积516.3km²。工程共分三期建设，其

中一期工程治理范围为岔河燕子洞出口至畴阳河克广村段，治理河段长 11095m，涉及岔河、畴阳河两条河流和戈木村、兴街镇、老街村等村镇。建设内容为修复损毁河堤长 100m，岔河燕子洞出口溢流堰损毁修复面积 105m²，溢流堰修复、清淤结合岸坡整治提升打造景观节点；提升堤顶防汛道路长 12.76km(左右岸)；人文景观设施中，建设亲水平台 7 个，亲水踏步 4 个。二期工程涉及兴街镇、蚌谷乡、莲花塘乡共 10 个项目。治理工程方案主要为堤防工程 29.863km，水源地保护工程新建防护栏 1.78km，植物缓冲带面积 13.9 亩，抚育管理 13.9 亩，库岸整治及水生态修复工程，老胖箐岸坡整治工程绿化种植面积 2 处，面积 0.04km²，建设下河踏步 3 个；团结水库水生态修复工程库尾整治提升面积 0.11km²，建设生态监测平台 1 座，地被面积 4320m²，坝塘提升改造工程 3 个。三期工程治理范围共分为两段，第一段起点位于马匹冲挡水坝处，终点为小坝子中溶洞出口，河道里程 KY0+000.00—KY3+709.72；第二段位于河新村小坝子中，起点为小坝子中溶洞出口，终点为岔河溶洞出口，河道里程 KE0+000.00—KE0+349.67。治理工程方案主要以堤防工程措施为主，工程防护区内修建排洪(涝)口等，并辅以清除行洪障碍、局部拓宽河道等整治工程措施。对于河岸顶高程在设计洪水位以下，洪水淹没范围大的地段规划新建堤防工程，靠近山体一侧不治理，拆除河道两岸违建，同时设置亲水台阶，堤顶设泥结石和青石板路面并

配备照明、景观绿化休憩设施，完善河道排涝体系，左右两岸共新建堤防 7972.06m，遇山体不治理段 48.61m。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范围，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总投资 15279.28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31%。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合理、有效。

三、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路线走向、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加强施工管理、宣传教育，严禁超计划占地，严禁施工人员砍伐、破坏工程占地区外的植被；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涉水施工工程采用围堰布置等有效措施，避免对水域生态造成影响。施工结束后，临时堆土场、施工便道等临时用地应复垦或恢复植被。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当密闭存放或者采取覆盖等措施，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扫散落尘土，遇到大风天气应停止土石方作业；

车辆频繁出入的施工场地应硬化并设置洗车平台，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管理和养护，车辆驶离场区前对运输物料加盖篷布并冲洗干净车身、轮胎，降低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引发的扬尘污染。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均不设置临时工棚，施工人员租用附近村民民房临时食宿，不考虑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减少水域扰动，不得在河道内进行清洗施工机械设备、倾倒污水、乱扔垃圾等可能造成河流水质污染的行为。加强工程措施和修建截排水系统，防止暴雨期径流大量汇聚造成水土流失。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渣料等废弃物用于低洼处、挡墙空隙、围堰及堤后回填，不得外排。废建材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委托相关单位外运妥善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回收有用材料，不能利用的部分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对振动大的设备采用减振基座；合理安排工序，禁止未经批准进行夜间机械施工，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施工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时，减速慢行，不随意鸣

笛，防止运输车辆噪声扰民。

（六）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做好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宣传与管理工作，禁止一切滥砍滥伐、捕猎活动。施工作业中主动避让高大乔木、国家保护动植物、极小种群、濒危物种，地方特有物种等，无法避让的，采取异地移植等保护措施。

（七）落实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本项目的施工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应该及时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应在项目竣工3-6个月内完成，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我局西畴县环境监

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3年1月5日

